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9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君正大厦 B 座 4 层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召集人：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韩超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2 人，代表股份

48,985,1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279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48,3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3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610,1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0 人，代表股份 6,325,1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5,71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610,1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12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3%；反对 4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9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252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61%；反对 4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3%；弃权 2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朦、贾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

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